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引誘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有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獲得資格於當地進行該提呈、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亦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之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於美國並未登記亦並無計劃登記票據之任何部分。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售新債券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的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的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的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建議發行美元計價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美元計價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並將向機構投資者展開連串推介會。

\* 僅供識別

票據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根據建議發行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滙豐銀行及摩根士丹利進行之累計投標結果釐定。落實票據之條款後，預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滙豐銀行及摩根士丹利將會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將建議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若干現有債務(包括二零一七年票據)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性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原則性批准以及票據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掛牌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無尋求票據於香港上市。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發行票據不一定會實行。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票據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票據發行

###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美元計價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並將向機構投資者展開連串推介會。

票據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根據建議發行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滙豐銀行及摩根士丹利進行之累計投標結果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並擬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提供之擔保。落實票據之條款後，預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滙豐銀行及摩根士丹利將會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滙豐銀行及摩根士丹利將成為票據之初始購買者。本公司將在簽訂購買協議後就建議發行票據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禁止於歐洲經濟區分發至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由於不可於英國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將僅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票據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進行建議發行票據之原因

本公司擬將建議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若干現有債務(包括二零一七年票據)及一般公司用途。

###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性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原則性批准以及票據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掛牌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無尋求票據於香港上市。

預期票據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a2」級及獲標準普爾評級集團評為「BB」級。信貸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的推薦建議，且可能隨時被相關評級機構修訂、暫時取消或撤銷。

### 一般資料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發行票據不一定會實行。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票據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發行的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4.625厘優先票據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票據」	指	本公司擬將按照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美元計價優先票據
「發售價」	指	票據將以出售的最終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滙豐銀行及摩根士丹利就建議發行票據擬訂立的協議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票據的本公司當前若干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銜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銜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關懿君女士及高發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文華先生、王廣田先生及楊杰先生。